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99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署方一直採用「風險為本」方式對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、化學及輻射測試，同時更新其食物安全檢測標準，可是近年的食物安全事故都由外地首先發現。署方在甚麼條件下，才會更新其「風險」的標準和食物安全檢測標準？

提問人：黃毓民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9)

答覆：

政府採取世界衛生組織(世衛)「從農場到餐桌」的策略，保障本港的食物安全。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通過食物監察計劃，確保出售的食物均符合法例規定，並且適宜供人食用。中心在進口、批發和零售層面(包括網上零售商)採集食物樣本，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決定擬抽取的樣本類別、檢測次數、樣本數目，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。中心並會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、本港和外地的食物事故，以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，定期檢討抽樣安排。風險評估是持續進行的工作。任何食物事故若與本港有關聯並對市民健康構成潛在風險，中心會迅速採取跟進措施，以保障公眾健康。

在更新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方面，中心除了考慮本地的食物消費量模式外，還主要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¹訂定的國際食物標準，以及國際認可機構的科學評估結果。這些機構包括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(糧農組織)／世衛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，以及糧農組織／世衛農藥殘留聯席會議。

- 完 -

¹ 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於1963年成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，是負責訂定與食品有關的標準和指引的國際機關，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確保食物業的公平營商手法。